

## 教育部人事處第 10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16 時 2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林奇郁
出席人員	國立臺東大學莊文靜主任、國立金門大學錢忠直主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林桂琴主任、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張永隆主任、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張惠宜主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楊貴美主任、林妙貞副處長、丁慧翔專門委員、林立曼科長、陳怡君科長、陳佩君科長、蔡欣瑾專員、林昌明專員、紀金瑞專員、楊琬婷專員、李璟倫專員、蔣欣如專員		

### 壹、主席致詞：

- 一、近日花蓮地區地震頻繁，請各位多關心留意自己在花蓮地區的親朋同仁安全及健康，也為花蓮地區的人民祈福。
- 二、歡迎林副處長到任，林副處長在教育領域有豐富的經驗，並無適應的問題，相信未來可以協助各位解決各方面的問題。
- 三、施人事長非常注重高階人事同仁的職務歷練，本處丁專門委員即將調任總處進行職務歷練，丁委員對於交辦工作不僅能如期完成，且能夠多方面考量問題的解決方法，所以交代給她的工作我都非常的放心，非常感謝丁委員在本處的服務，也祝福丁委員。

###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 參、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 一、給與福利科：

- （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所提醫院獎勵金一節，茲因涉及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故請醫院提供相關說明、修正建議及數據資料，俾利本處與本部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 （二）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有關已發放之教育人員退休金、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撫卹金之調薪差額補發事宜，本部業已於今年 2 月 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20471 號函知各機

關學校在案，針對今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人員退休給與重核作業，本處將於今日完成並發文，請各校務必於過年(107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退休給與差額補發作業。

(三)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本年 7 月 1 日實施，相關子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預定於本年 2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俟研商會議結束後將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2、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提本部法規會審議，預計於近期將提部務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作業。
- 3、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辦法目前在意見徵詢階段。
- 4、有關年金改革重核作業資訊系統部分，自今年 1 月 26 日到 2 月 14 日進行系統測試，測試後如有需修改部分，本部將洽請人事總處協助，預定在 2 月 21 日到 2 月 28 日進行系統修改。另，本部預定於 3 月中旬辦理重新審定作業教育訓練，3 月 20 到 5 月 15 日請各校辦理重新審定作業。

## 二、培訓獎懲科：

- (一)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關於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條文、QA 及最新消息等，勞動部係直接公告於該部網站，請各機關(構)學校承辦同仁隨時上網查看，以掌握相關資訊並協助服務單位辦理相關事宜，本處另將於會後轉知相關訊息於公私校人事主管之 Line 群組週知。
- (二)本次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影響較大的是第 34 條及第 36 條。其中第 36 條對於現行已是 4 週彈性工時之指定行業影響不大，第 34 條有關輪班制更換班次原則需間隔 11 小時之規定，對所屬大學附設醫院衝擊較大，倘所屬醫院確有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而有但書之例外處理需要，依該條文規定，需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商議處理。
- (三)學校建議所報首長差假如於本部核定範圍內因故縮短天數者，能免報更正一節，因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差假單，依本部分層負責需

經一層長官簽核，且須會辦國際司並副知業管司及政風處等單位，如所屬首長差假於核准後有所變動而未辦理更正者，將使相關單位掌握之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差假核定結果與實際差假產生差異。學校所提建議，將納入本處工作圈續為研議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差假報送流程簡化事宜。

- (四)107年2月1日起為一個新學期開始，再次提醒各校於進用人員前，請務必依相關規定辦理查詢事宜，以共同防堵狼師進入校園，維護學生安全。

※主席補充：

現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案件，除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應以書面報送本部核定外，其餘差假授權由學校自行至「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登記備查。目前監察院對於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差假情況極為關注，從調查資料中可發現部分校長於學年度中有半數以上時間因差假等因素未在學校。請各校人事主任留意校長差假情況且適時提醒，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的爭議，確有公務需要亦請依規定辦理申報。至高中以下校長亦有一學年請差假超過百日情形，併請國教署提醒各校人事主任注意。

三、組編人力科：

- (一)身障進用是近1年多來業務重點項目之一，自從兼任助理及兼任教師納入身障進用比例計算後，本部一直與勞動部協商得否從寬認定，但結果均不盡理想。這部分本處亦與人事總處反映及爭取應避免歸責於人事主管，目前已達成初步共識，只要部屬機關(構)學校已運用各種方式進用身障人員(例如每次均透過就業服務站等相關機制推薦)，卻仍無法達到法定進用人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人事總處就會免予於人事績效考核扣分及懲處。
- (二)目前刻正辦理國立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學校包括國立金門大學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有鑑於近年來校長遴選常發生爭議，本處為與各校保持良好互動，並即時提供協助，今年度起將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

組，邀請正在辦理校長遴選的學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也感謝國立金門大學錢主任與本處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使本處可以即時提供協助。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係由本部組成遴選會辦理遴選，預定於今年3月初召開第1次會議，後續期程俟確定後再提供主任參考。

(三)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所提調整職務列等一節，組改前該館原為文建會所屬4級機構，前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協調會決議，在現行預算員額及職等維持不變下，發展其組織特色並新增其組織職掌，同意列為三級機關。以該館業改隸本部5年餘，相關時空背景因素已改變，且在本部強力支持下逐年擴增業務範疇，因此規劃調整職務列等並非沒有空間。銓敘部在審查各機關職務列等時會依機關層級、規模等因素進行整體性評估；機關層級部分該館的確已提升至三級機構，機關規模部分，該館預算員額也不是本部所屬各館所中人數最少者。另目前行政院及銓敘部審查機關得否調整職務列等之重點也在於機關業務及職能是否增加，如是才得據以調整職務列等；如在各項客觀環境條件均未改變之情況下，較難以調整。因此，本案請主任再補強說明調整職務列等之理由，說明資料可先行傳給科裡承辦人檢視，我們會再跟終身教育司會商討論，倘無疑義後再正式函報本部。

#### 四、綜合企劃科：

關於國立臺東大學專員出缺甄補案，該室專員於106年12月15日出缺，經過開缺、面試、2次提甄審會審慎討論確認人選合適度，後續將再行開缺甄補。處長對人事人員甄補相當重視，一直要求研議加速甄選速度、簡化流程或採用授權方式辦理，本科配合研議辦理。

#### 五、副處長：

第一次參加處務會議，今天的會議方式與以往參加的不一樣，透過這種會議方式，可以即時了解各位的心聲及碰到的困難，這個制度我覺得蠻不錯的。在本處所看到的例子會比各位多，因此建議當各位主任有些想法的時候，可以先行跟業務科進一步聯繫討論，事先溝通並了解可行的

方法，節省試誤所浪費的時間，可以達到學校需要，能有效建立校長對人事主任專業度的信任。

#### 肆、 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提醒各位如有業務執行疑義，建議洽承辦科先行溝通，了解過去有無相關案例，確實沒有相關案例再以公文請釋，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 二、教育部實施績效管理要點今年度有大幅度的修正，且三署納入適用，當中也涉及考績甲等比例問題。因發文比較晚，三署第一次納入適用，應考量給予三署內部行政程序合理的作業時間，對三署後續報送績效目標之期限，應給予更多彈性空間。
- 三、107 年度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的規劃，請承辦科儘速找時間邀請大家來溝通，俟溝通好之後再發布實施。溝通會議請各校自行考量是否出席表示意見，請在三月中下旬前定案。
- 四、今年工作圈運作將搭配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目的是想利用這個機制讓大家可以共同合作做一些事情，不過為避免造成同仁頻繁的出差，影響各校內人事工作推展，工作圈運作務必要虛實並行，即可採取網路通訊軟體(例如使用 skype 等)方式進行會議，減少召開實體會議。
- 五、三校整併後職務列等的問題，尤其人事、主計之職務列等，請一科提醒何代理主任務必整理相關數據比較分析，完整論述，且應與主計部分相互搭配，俾期送考試院核備時，強化提高職務列等的必要性。
- 六、工作簡化、授權及流程改造部分，如考績、遷調等作業，除程序簡化以外，授權部分也一併考量，例如科組員以下職務是否由國教署處理，以加快甄補。
- 七、在歷次會議皆可聽到各校反應身障進用問題，請二科思考一下如何透過何種方式、場合進行經驗的分享、交流，讓未達到進用標準的學校瞭解其它學校是如何透過各種資源、方式及管道等來達到進用標準。瞭解其他學校在實務上的操作方式、解決方法及因應措施，期望藉由經驗流通方式來獲得啟發，透過經驗的借用，看能否有所改變。
- 八、最後跟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平安，謝謝大家。

#### 伍、 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